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可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为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元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